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3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内，除下列1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浩来	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20210118-20210224	45700	8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目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3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冯海生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冯海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冯海生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冯海生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党进先生负责，冯海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冯海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冯海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海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冯海生，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6年3月加入埃夫特，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主管工程师、机械分析与优化平台负责人；2021年1月调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大负载平台产品线PDT经理，同年5月因公司组织发展需要调入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埃夫特全资子公司），仍担任机器人事业部大负载平台产品线PDT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海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芜湖睿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694%的股份。冯海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冯海生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工业机器人正向设计、精度分析、传动系统匹配优化分析、大负载机器人的研发和样机试制等研发工作。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钣金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集成系统”的子项目“ER50-2100猎豹项目”、“高钢高精密减速机设计和关键工艺技术”项目。现上述研发项目已经交接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党进先生。冯海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研发项目的推进与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项目外，冯海生先生未涉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研发，未参与其他在研项目，冯海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冯海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

冯海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冯海生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信息。约定其在公司工作期间接触或产生的有关信息、资料属于国家或公司秘密事项，为国家和公司所有，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保密相关规定，履范言行，忠实履行保密安全义务。在其离职时，应退还其所控制的、有关公司的全部书面及/或描述性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书面或电子）、蓝图、描述、磁盘、磁带、论文、文件或其他包含保密协议所约定信息的其他媒体。

根据公司与冯海生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劳动关系结束之日起两年内，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通过其配偶或其他亲属）有以下行为：任职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似的企业/单位，及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单位内工作，或通过劳务派遣、借调等其他方式入职上述企业/单位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工作或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单位提供咨询、顾问、提供信息、劳务等服务。不得以自办、投资、联营、承包、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或参与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单位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制造、生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或帮助他人劝诱公司内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或关键岗位的职工离开企业。不得直接、间接影响或试图影响公司的客户关系，包括原材料、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客户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客户，使其向离职职工或者第三方转移。也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司权益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冯海生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其他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海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冯海生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冯海生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工业机器人正向设计、精度分析、传动系统匹配优化分析、大负载机器人的研发和样机试制等研发工作。冯海生先生离职后，上述研发工作将由党进先生接手负责后续推进。冯海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长期致力于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开发。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66人及 288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8.3%和20.3%，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冯海生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8 人，人员稳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0年末	许礼进、游玮、肖永强、党进、MarcoZanor、DanielePillan、CarloPaletto、葛景国、冯海生
本次变动后	许礼进、游玮、肖永强、党进、MarcoZanor、DanielePillan、CarloPaletto、葛景国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冯海生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党进先生负责后续推进，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

党进先生简历如下：

党进，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芜湖市高层次引进人才。就读博士期间主要从事空间机器人控制器软硬件的研究与开发。2011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广西玉柴集团玉柴重工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常州大学。2017年7月加入埃夫特，主要负责高性能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硬件平台的研究开发，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21年1月起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研发总监。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冯海生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审阅了上述文件的重要条款；查阅了公司专利清单等文件；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埃夫特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冯海生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冯海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冯海生先生与埃夫特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冯海生先生在埃夫特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冯海生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埃夫特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冯海生先生的离职未对埃夫特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3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8,757,8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8,757,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8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8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礼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701,212	99.9838	56,635	0.01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701,212	99.9838	56,635	0.01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701,212	99.9838	56,635	0.01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986,000	99.7980	56,635	0.2020	0	0.0000
2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7,986,000	99.7980	56,635	0.202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986,000	99.7980	56,635	0.20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顾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9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1.12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涉案金额累计21.12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表：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当事人		事由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或申请书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日照朗致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成都藤和和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纠纷	1、判令各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2899700元及利息（利息暂计15361684元），之时为1500万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2021年7月20日	18326.14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2	山东威泰置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威海鹏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天津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成都市银江区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885亿元及利息;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其出质的股权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被告二出质的股权优先受偿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依法判令六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5.请求依法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7月16日	38850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已达成和解协议
3	广东合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茂名熙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合立蓝盈-SYO2695O投资收益权”本金49100000元,应付收益112205315元及滞纳金;2、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合立蓝盈-SYO2695O1投资收益权”本金20600000元,应付收益14428922元及滞纳金;3.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共计14453289.32元;4、裁决被申请人一承担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及财产保全费。 5.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第1-4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6.裁决被申请人三支付“合立蓝盈-SYO2695O3投资收益权”本金和应付收益共计602205315元,支付“合立蓝盈-SYO2695O1投资收益权”本金和应付收益共计20142282.2元,并支付滞纳金。 7.裁决被申请人四在第1-4项金额范围内向申请人承担支付义务,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拥有的对被申请人四的优先债权本息在第1-4项金额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裁决上述各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以上请求暂合计为:8561.67万元。	2021年6月29日	8561.67	广州仲裁委员会	已提交答辩状,待开庭仲裁
4	上海睿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付账款102769311.57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24605元; 3.被告二对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1年7月28日	1030.1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被告一:武汉鲁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武汉市新农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4000000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	2021年7月21日	4000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昆明蓝光酒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共计190870662万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36145.11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30万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昆明蓝光酒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抵押给原告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方式进行处置,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1年7月21日	19422.22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7	安徽脉城住园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返还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还原告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约定利息,暂计860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148.4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4万元。(以上四项费用共计5752.4万元) 5.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其他费用。	2021年7月19日	5752.40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8	安徽脉城住园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合源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20800072695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约定利息,暂计1428276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2021年7月26日	20944.80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9	安徽脉城住园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返还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履约保证金6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约定利息,暂计72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48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违约金; 5.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7月16日	6724.8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10	嘉兴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成都均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裕欣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和瑞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1、判令四被告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违约股权转让对价款,包括投资本金123,205,890.41元,截至2021年6月7日的投资收益07,945,465.04元,以及投资收益(暂计为1,999,758元); 2.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2021年7月21日	22324.1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66223681.33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2.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8万元;(上述第1项、第2项诉讼请求暂计金额合计为:171669160.33元);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1项,第2项所确定的原告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原告有权在上述第1项及第2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以被告一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双铃大道的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为金堂国用(2011)第00504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负担。	2021年7月12日	17195.02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被告一: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二:南昌始城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9400万元及应计罚息利息; 2、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一所有的位于南山区东桥东路以南、东升大道以西的DAC1201900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编号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1872号),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42000万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就被告二所押的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5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法院判令所有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和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公告费等。	2021年7月19日	29400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13	天津大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款76977003021元及其利息;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3、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21年7月26日	7697.79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14	嘉兴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安艳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西安融盛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宁波信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暂计141,282,289158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回购违约金,暂计2,275,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846,000.04元。 （以上三项可计算部分合计:171,403,850.02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1,2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四对上述1,2,3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一将其持有的被告二51%的股权转让给原告并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请求判令被告对被告二持有的被告二51%的股权在上述1,2,3项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2021年7月12日	17140.39	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	已立案,等证期中
15	嘉兴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安艳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西安融盛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暂计42,869,726.33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回购违约金,暂计700,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468,000.04元。 （以上三项可计算部分合计:52,127,726.37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1,2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四对上述1,2,3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一将其持有的被告二51%的股权转让给原告并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2021年7月12日	5212.77	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	已立案,等证期中
16	新疆鼎信智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安艳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西安融盛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暂计78,390,871185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回购违约金,暂计1,288,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557,120元; （以上可计算部分为:93,235,991.85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1,2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四对上述1,2,3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一将其持有的被告二51%的股权转让给原告并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持有的被告二51%的股权在上述1,2,3项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2021年7月12日	9323.60	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	已立案,等证期中
17	嘉兴信贸投资合伙企（有限合业）	被申请人一:郑州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河南裕欣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西安融盛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暂计140,271,111.11元;2、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回购违约金,暂计910,000元;3.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申裁用产生的保全费5000元; 4.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1-3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裁决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质押的新乡市铭阁置业有限公司41%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1-3项申裁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裁决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质押的新乡市铭阁置业有限公司29%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1-3项申裁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本案仲裁费用由四位被申请人承担。	2021年7月27日	14126.61	北京仲裁委员会	正准备提交答辩状,证期,开庭定期裁员。
18	重庆金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应收账款14467948.4元及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申请人律师费267774元; 5、请求判令被告二承担财产保全费10120.56元; 6、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年7月29日	1449.48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总计:				211,154.86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自2020年7月2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8,832,075.6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7,498,075.6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334,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1	鼎通科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第一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144,873.00	与收益相关
2	鼎通科技	东莞市金融局	东莞市2020年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第二批）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鼎通科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六批）	645,300.00	与资产相关
4	鼎通科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上市融资项目补助款	921,700.00	与收益相关
5	鼎通科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首次晋级奖励	217,100.00	与收益相关
6	河南鼎润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19年高新科技奖补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河南鼎润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19年高新科技奖补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鼎通科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市级部分）	932,548.12	与收益相关
9	鼎通科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市级财政部分）	746,038.50	与收益相关
10	鼎通科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88,700.00	与资产相关
11	河南鼎润	信阳市平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9年高新科技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河南鼎润	信阳市平桥区委组	第二批“信阳英才计划”项目扶持资金首批拨付款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	鼎通科技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东莞市金融局）	资本市场奖励（上市奖励）